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1) 就媒體報導及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動的澄清公告**  
**(2) 內幕消息披露**  
**(3) 復牌**

本公告乃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早上八時零一分刊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關於本集團之報導（「該些報導」）及2013年8月5日短暫停牌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動，因此作出本公告澄清。

該些報導主要提到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廠房（「該廠房」）的生產涉污染附近環境，並質疑該廠房第三期項目（「第三期項目」）存在超期試生產情況。就有關上述指稱，該些報導亦引述部分評論員估計有關政府將要求該廠房停止生產，如停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作為背景資料，該廠房包含三期項目，除了第三期項目進行試生產，由本集團旗下的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營運的第一及第二期項目正進行正式生產。

對於該些報導的指稱，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廠房的生產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聘任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對現有運作的廠房的環境表現及遵例情況進行評估。在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信所知，該廠房的生產並無重大違反國家環境保護規定，而第三期項目的試生產亦一直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下進行，符合有關規定。惟本集團瞭解當地居民的關注，因此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後同意暫時停止進行第三期項目試生產。本集團將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爭取儘快就第三期項目正式生產進行項目驗收。

董事會認為，由於第三期項目仍在試生產階段，其2012年銷售收入謹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而且該廠房的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仍然繼續生產，因此停止進行第三期項目試生產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輕微。

除上述有關該廠房生產的指稱，該些報導亦提到本集團旗下有關該廠房第一及第二期項目的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從國家環保部第一批符合環保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正式名單(「該名單」)中被移除。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名單登記乃企業自願性申請，在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信所知，該兩家企業從該名單移除的原因可包括環保部收到第三方的未經證實的投訴，因此於該名單移除並不代表該廠房第一及第二期項目違反環保規定。本集團將一如以往密切留意及嚴格監控其廠房環境保護管理工作。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三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於2013年8月9日上午九時復牌。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201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